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系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互相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具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审议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郝玉贵

郝玉贵：\_\_\_\_\_

严毛新

严毛新：\_\_\_\_\_

申屠宝卿

申屠宝卿：\_\_\_\_\_

2023年1月11日